

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，加強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，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，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，建構多元文化社會，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（一）適用新住民基本法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（二）與前款服務對象共同生活之親屬。

多元文化及宣導活動之服務對象，不以前項規定對象為限。

四、補助用途：

（一）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議題之研究事項。

（二）強化新住民入國（境）前之輔導事項。

（三）發展地區性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事項。

（四）新住民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
（五）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類學習成長課程與子女托育、照顧及培力等事項。

（六）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之培訓及運用事項。

（七）強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事項。

（八）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推廣及宣導活動、人才培訓學習課程、創新服務及參與活化產業、社區發展服務等事項。

（九）新住民法律服務事項。

（十）提供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之支出事項。

（十一）鼓勵各媒體事業，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、電視節目或影音之支出事項。

（十二）其他事項。